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18〕9号（李培尚）**

时间：2018-05-04 来源：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〔2018〕9号

  当事人：李培尚，男，1975年5月出生，住址：北京市朝阳区。

 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李培尚内幕交易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和佳股份）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  经查明，李培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一、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

2015年4、5月份，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致新医疗）总裁刘某开始考虑与上市公司开展合作事宜。2016年6月，经朱某介绍，刘某初次接触和佳股份。2016年6月22日，刘某与致新医疗董事、副总裁曹某及朱某前往珠海与和佳股份董事长郝某接洽，双方对合作的条件和价格基本达成一致，和佳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致新医疗100%股权，作价22亿元。

　　2016年7月28日，郝某到致新医疗北京运营总部，刘某、曹某、致新医疗时任监事杨某在公司会议室与郝某见面。双方对并购重组具体细节进行探讨，确定合作。

　　2016年8月10日，刘某和朱某、国金证券陆某等在上海见面沟通和佳股份收购致新医疗项目。

　  2016年8月15日至19日，刘某、曹某、陆某等人一起在致新医疗北京公司开展尽职调查。

　　2016年8月22日，刘某、曹某、陆某等人前往珠海，准备参加第一次中介协调会。8月23日、9月2日，刘某、曹某、朱某、陆某等在和佳股份参加了两次中介机构协调会。

  2016年9月7日，和佳股份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9月8日起停牌。

综上，和佳股份拟收购致新医疗100%股权事项，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“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”，构成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为2016年6月22日至9月7日，刘某、曹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，不晚于2016年6月22日知悉内幕信息。

二、李培尚内幕交易“和佳股份”情况

**（一）账户交易情况**

  “李培尚”普通资金账户于2010年11月9日开立、信用账户于2015年4月14日开立。“李培尚”信用账户自2016年8月22日至31日，共买入“和佳股份”296,000股，成交金额5,799,571元；9月7日下午接近收市时，卖出284,938股，成交金额5,705,971.62元。

“邓某”普通资金账户于2007年6月11日开立，于2016年8月19日买入“和佳股份”281,700股、8月26日买入400股，成交金额5,694,675元；9月7日下午接近收市时，卖出282,100股，成交金额5,722,768.61元。

“马某”普通资金账户于2016年8月22日开立，于2016年9月5日买入“和佳股份”12,400股，成交金额248,564元。

“李某”普通资金账户于2015年4月7日开立，2016年8月19日至25日共买入“和佳股份”382,000股，成交金额7,502,757.68元；“李某”信用账户于2016年8月22日开立，2016年8月29日至9月7日，共买入“和佳股份”532,600股，成交金额10,888,608.32元。

“孔某”普通资金账户于2015年10月20日开立，于2016年8月29日买入“和佳股份”271,400股，成交金额5,594,835元；信用账户于2016年8月22日开立，8月31日买入“和佳股份”167,804股，成交金额3,524,566.08元。

  经计算，截至2017年7月，上述账户因交易“和佳股份”股票，总计亏损309.77万元。

**（二）相关账户交易决策及实际操作人情况**

  李培尚与邓某是夫妻关系、与马某是母子关系、与李某是远房亲属关系、与孔某是同事关系，相关账户交易“和佳股份”均由李培尚决策并实际操作。

**（三）账户资金情况**

  “李培尚”、“邓某”、“马某”、“李某”账户交易“和佳股份”资金主要来源于历史沉淀资金及李培尚、邓某账户。

  “孔某”账户交易资金来源于李培尚、邓某某等人成立的“关爱互助基金”。

**（四）当事人联络、接触情况及异常交易特征**

　　李培尚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刘某熟识，互相认识多年，通话、见面频繁，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内多次通话并见面。李培尚与曹某认识，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内曾见面。

  李培尚控制使用的相关账户均为首次买入“和佳股份”股票，且投入资金巨大；相关账户交易“和佳股份”股票时，持有的其他股票均为卖出状态，或只交易“和佳股份”股票，交易品种集中；“李某”“孔某”信用资金账户、“马某”普通账户在敏感期内开立后，在和佳股份停牌前，仅用于交易“和佳股份”股票。李培尚交易“和佳股份”股票的行为明显异常。

  以上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相关人员谈话笔录、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  我局认为，和佳股份拟收购致新医疗100%股权事项的相关信息属于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为2016年6月22日至9月7日。李培尚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刘某熟识，在敏感期内多次联络，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曹某认识，在敏感期内存在接触。李培尚使用相关账户在敏感期内集中交易“和佳股份”股票，交易金额巨大，相关账户开户时间、股票交易时间与联络时间、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基本一致，并均为首次买入，交易行为明显异常。李培尚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。

 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责令李培尚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，并处以60万元罚款。

 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财政汇缴专户）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，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2018年5月 2 日